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
公路建设项 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第三包:应
急预案及验收、环境监理、监测等服务采购)

委托方(甲方)：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223731802613H

住所地: 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西路642号

受托方(乙方): 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79L2N8XY

住所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98号新疆大公馆C座2007室

法定代表人: 孙玉国, 该公司总经理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G335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第三包:应急预案及验收、环境监理、监测等服务采购)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环境监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述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1)编制《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G335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第三包:应急预案及验收、环境监理、监测等服务采购)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编制《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G335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第三包:应急预案及验收、环境监理、监测等服务采购)环境保护监理》。

(3)编制《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G335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第三包:应急预案及验收、环境监理、监测等服务采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含监测)。

2、咨询要求:编制的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监测、监理报告满足国家环评技术标准、编制规范的要求;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在收到甲方提供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资料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2、在收到甲方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资料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环境监理工作。

3、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前提下3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含监测）。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按乙方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相关文件、图纸(含电子版)；

(2)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用地手续、立项等其他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安排技术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2)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并为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或未及时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文件，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监理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含监测）或出具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监理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含监测）有偏差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第四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形式：纸质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监理整套资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含监测）各叁份；电子版各一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规范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完成环境监理/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含监测），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给甲方，并通过验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项目技术咨询报酬：(含税)为¥585000.00(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2、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1) 监理：项目施工预计3年，每年11月停止施工后，支付当年监测费用合同金额的15%，即¥87750.00(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项目竣工后，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甲方向乙方付款合同金额的5%，即¥2925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首付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技术服务费，即¥87750.00(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完成取得相关部门备案证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技术服务费，即¥58500.00(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含监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前提下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首付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5%技术服务费，即¥87750.00(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写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技术服务费，即¥58500.00(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4、甲方支付上述每笔款项前，有权要求乙方开具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无对方书面许可，不能向外披露、不允许他人使用。

2、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3、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补齐所要求的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甲方扣除项目酬款的5%，并且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规定，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 甲方违反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承担所造成的后果。

5.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责险费用、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因国家、地方省、市等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与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土地、规划等相关政策时, 导致项目不符合其相关政策要求, 造成项目不能进行或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 (电话: _____, 微信: _____, 地址: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 (电话: _____, 微信: _____, 地址: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确定上述联系人、地址、电话、微信为双方合作期间和发生争议后相关文件、文书送达的信息, 如发生变化, 变更方应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视为有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事项后自动失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合同内容

甲方：伊吾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4日

日期：2024年9月24日